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1）。

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